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村〔2021〕36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乡村休闲游 (赏花游)建设专项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我市乡村休闲游发展，依据《市财政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武财农函〔2021〕21 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0-2021 年乡村休闲游(赏花游)项目奖补办法的通知》（武农〔2020〕39 号）的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1 年度乡村休闲游(赏花游)建设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万元。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313 农林水”和“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相应预算科目(其中用于贫困地区的列扶贫科目)。

各区收到支出指标后，请及时通知区级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各区支农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乡村休闲游(赏花游)建设项目，并按照我市统筹整合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高质量完成市级下达的各项约束性任务。

- 附件：1. 2021 年度乡村休闲游(赏花游)建设专项资金明细表
2. 2021 年乡村休闲游(赏花游)项目绩效目标表
3. 2021 年乡村休闲游(赏花游)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乡村休闲游(赏花游)建设专项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各区/单位	金额	其中：列入扶贫科目资金	备注
江夏区	900	300	
黄陂区	800	200	
东西湖区	320		
汉南区	80		
合计	2100	500	

附件 2

2021 年乡村休闲游(赏花游)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休闲游(赏花游)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0-2021 年乡村休闲游(赏花游)项目奖补办法》的通知(武农(2020) 39 号)				
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休闲农业、赏花游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休闲服务功能,建设以赏花游、休闲农业为核心的二三产业融合乡村休闲游产业。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 6800 万元;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 444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100	
		1. 江夏区			900	
		2. 黄陂区			800	
		3. 东西湖区			320	
		4. 汉南区			8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0-2021 年乡村休闲游(赏花游)项目奖补办法》的通知(武农(2020) 39 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引导社会资本开发乡村资源, 促进乡村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力争年接待游客 4300 万人次, 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35 亿元。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接待游客人次	4300 万人次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综合收入	13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乡村游发展影响明显(是, 否)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良好	

附件 3

2021 年乡村休闲游(赏花游)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单 位	乡村休闲游（赏花游）奖补项目
合 计	26 个以上
黄陂区	10 个以上
江夏区	10 个以上
东西湖区	5 个以上
汉南区	1 个以上
备注	任务数值因不可测因素，实际情况有所变动。

抄送：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